http://www.jiaokou.gov.cn/zwgk/zfwj/wj/bgswj/202207/t20220706\_1670271.shtml

炉具网讯：近日，山西省吕梁市交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交口县2022年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方案》的通知指出，持续推进清洁取暖。充分发挥交口县风力、光伏发电项目优势，大力发展风力、光伏发电，探索风力、光伏电清洁取暖运营模式，偏远地区、改造难度大的乡村集镇推广“洁净煤+节能环保炉具”，保障洁净煤供应，推进农村建筑能效水平。

交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交口县2022年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交政办发〔2022〕15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交口县2022年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交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5月3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交口县2022年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方案

开展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是党中央、国务院赋予山西省的一项重点使命，对促进资源型地方经济转型和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意义，为全面践行吕梁市煤炭减量替代要求，扎实推进我县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，降低煤炭消费比重，确保完成我县“十四五”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的任务指标，结合我县实际特制订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总体目标：2022年，我县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，力争实现负增长。其中，规模以上工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241万吨以内，规模以上企业煤炭消费总量严格落实此方案提出的控制目标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严格控制耗煤项目上马。落实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19年本）》，严格执行国家、省、市重点耗煤行业准入规定，坚决遏制“两高”项目盲目发展。原则上不新增企业燃煤自备电厂，严禁审批、核准、备案焦化、钢铁、水泥等新增产能项目。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用能设备要达到国家一级能效标准，单位产品（产值）能耗、煤耗要达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。（责任单位：县行政审批局牵头，县发改局、县工信局配合落实）

（二）严格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。新建、改建、扩建

耗煤项目严格按照《山西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晋能源清洁发〔2021〕496号）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，未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的审批、核准、备案类项目，一律不予立项和开工建设。已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手续的耗煤项目，严格按照批复的煤炭消费量，合理组织生产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牵头，县行政审批局、县工信局配合落实）

（三）实施耗煤项目分类管理。完善并动态更新耗煤项目清单，准确获取耗煤项目的项目规模、手续办理、建设状态、煤炭消费等情况，并区分燃料用煤与原料用煤。做好供热用煤企业（项目）清单、战略性新兴产业用煤企业（项目）清单、可中断用煤企业（项目）清单等统计工作，夯实工作基础，实施分类差异化管理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牵头，县工信局配合）

（四）压减焦化行业用煤。加快推进手续齐全的大机焦项目建设，2023年底前全面关停淘汰炭化室高度4.3米及以下机焦炉。新建焦炉的单位产品能耗达到先进值115千克标准煤/吨。全面推进已建成的炭化室高度5.5米及以上的机焦炉实施干熄焦改造，推广应用焦炉精准加热自动控制技术、煤自动化调湿技术等关键技术，力争2022年全县焦炭单位产品能耗下降5千克标准煤/吨以上。鼓励企业应用自动化配煤技术，优化配煤结构，实施用煤精细化管理，降低吨焦煤耗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工信局牵头，县发改局、县生态环境局、县统计局配合）

（五）压减水泥行业用煤。逐步淘汰2500吨/日及以下的水泥熟料生产线（承担城市垃圾、危废、污泥协同处置和特种水泥熟料除外），加快水泥企业兼并重组。推动可比熟料综合能耗高于110千克标准煤/吨的水泥企业应用窑炉高效优化控制、高效节能粉磨技术、系统保温及余热利用等技术实施节能减煤技术改造，力争2022年可比熟料综合能耗下降1千克标准煤/吨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工信局牵头，县发改局、县生态环境局、县统计局配合）

（六）增强可再生能源替代能力。加快推进我县风力、光伏发电项目开工建设，确保我县晋能集团、国网公司、阳光电源、特变电工、中能溥灵700MW发电项目年内并网发电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牵头、县行政审批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生态环境局配合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负责落实）

（七）统筹利用余热余能资源。统筹工业企业余热余能资源供应和区域用能需求，以钢铁、电力等行业企业为重点深挖余热余能资源开发潜力，推广余热发电、余热制冷和蓄热、热能输配等技术。开展“余热暖民”项目示范，探索建立余热资源用于供热的典型模式。选择具有示范作用、辐射效应的工业园区开展余热余能资源梯级综合利用，压减区域用煤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工信局牵头、县发改局配合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负责落实）

（八）实施燃煤设施综合整治。开展燃煤锅炉、工业燃煤炉窑摸底调查，动态更新燃煤设施清单。实施畜禽养殖燃煤锅炉清洁燃料替代，加快全县35蒸吨/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进度。推动铸造（10吨／小时及以下）、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；有序推进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、烘干炉（窑）淘汰，加快取缔重点区域燃煤热风炉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生态环境局牵头，县工信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发改局、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负责配合落实）

（九）持续推进清洁取暖。充分发挥我县风力、光伏发电项目优势，大力发展风力、光伏发电，探索风力、光伏电清洁取暖运营模式，偏远地区、改造难度大的乡村集镇推广“洁净煤+节能环保炉具”，保障洁净煤供应，推进农村建筑能效水平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牵头、县住建局、县公共事业和城乡环境服务中心、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配合）

三、工作保障

1.加强组织领导。进一步强化县节约能源工作领导组统一领导作用，统筹开展任务部署，组织召开协调会议，研究有关事项，并及时将重大问题向市委市政府报告，全力推进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。建立跨部门工作协调机制，保障各项工作的任务分解和责任落实。

2.落实工作责任。严格落实本区域煤控目标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完善配套政策，形成上下联动、部门协同的工作格局。各牵头单位、相关部门按照任务分工，将相关工作纳入部门年度工作计划，指导行业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。

3.强化督导管理。将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目标指标纳入县级年度重点工作考核体系。根据国家、省、市级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考核要求，由县发展和改革局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常态化督导检查，促进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目标任务。各责任部门加强分管领域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的跟踪监测，及时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及评估。对未完成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分配目标任务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。